

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沪安委办〔2023〕15号

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加强当前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区安委会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：

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爆炸、火灾等安全事故，特别是湖北钟祥船厂爆炸、浙江金华企业厂房火灾、北京丰台长峰医院火灾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暴露出思想麻痹、责任悬空、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教训深刻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落实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

署，切实加强“五一”假期和当前安全防范工作，从即日起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和“上海安全生产78条”具体措施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冬春隐患专项排查整治，进一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，突出重大隐患和重点领域，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，坚决遏制事故反弹势头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坚决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和生产安全防线，为“五一”假期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

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、突出问题，重点围绕2个方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。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坚持“安全责任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灵魂”的理念，把责任和规范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认真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，重点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、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、劳务派遣和灵活用人员管理、危险作业管理、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、应急救援演练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，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。

（二）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问题。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，把重大隐患当作事故对待，加强对涉及消防、公众出行、文化旅游、大型活动、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形势分析，梳理分析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，紧盯重大隐患全面开展排查整治。

1. 医疗、养老和儿童福利院等机构，重点排查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和占堵生命通道、违规动火动焊作业、冒险施工等突出风险，全面开展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，坚决做到有患必除、不留死角。

2. 消防领域，重点整治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“厂中厂”、仓储物流、娱乐场所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、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、员工集体宿舍、“九小场所”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新业态新风险，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室内充电等安全问题，进一步强化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。

3. 建筑施工领域，重点整治小施工引起大事故等突出问题，以及工程未批先建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进度等重大隐患，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治理，深入开展本市重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。

4. 燃气领域，重点整治燃气经营、输送配送、使用、管线施工、燃气具生产销售关键环节存在的重大隐患，深化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和各类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，加强建设施工期间

燃气管线保护，切实防范燃气管线外损事故风险。

5. 文化旅游领域，重点督查景区内设施设备的隐患治理情况，督促各类旅游景区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情况。严格控制景区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，周密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火灾、踩踏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等。

6. 特种设备领域，重点排查涉及民生、人员密集场所、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，深入开展全市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，加大对大型游乐设施、景区索道等隐患排查治理力度。

7. 道路交通领域，重点整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营运、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重大隐患，聚焦“两客一危一重货”、客运场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轨道交通等人员密集场所，统筹做好风险防范和服务保障。

8.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领域，重点整治商渔船碰撞、“四类重点船舶”、超 10 人作业渔船等重大隐患。

9. 危险化学品领域，重点整治重大危险源、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、精细化工等重大隐患。

10. 其他领域，重点加强对高温熔融金属、危险化学品使用、粉尘防爆、有限空间、涉氨制冷、油气储存、环保设施等高安全风险环节和作业的安全管理，要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，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，切实做到关口前移，防范事故发生。

三、紧盯整改质量，推动排查整治取得实效

深化上账理念，更好依托数字赋能，全部上账、即查即改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、信息互通、联合执法，严格落实分类治理、闭环销账。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加大现场核查力度，防止出现问题一报了之、隐患“纸面整改”。

（一）在督促全面自查自改上下功夫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、设计规范，对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逐个明确整改责任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坚持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。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整改情况，要及时向本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、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安委会办公室报告。重大隐患未及时消除的，要按照规定依法实施整顿，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，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（二）在深化严格精准执法上下功夫。各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部位、薄弱环节和人员密集场所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。对油气管道乱挖乱钻、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、建筑无证施工和层层转包、客车客船非法营运、电动自行车违法改装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，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、追责问责等措施。要加大事故查处和追责问责力度，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全面开展责任倒查。对较大及以上事故，一律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严肃追究生产经

督单位及政府监管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在强化属地政府综合督查检查上下功夫。各区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。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排查整治的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，狠抓各项工作落实。要定期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“黑名单”管理企业，通报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实现“惩治一个、震慑一片”的警示效果。

（四）在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上下功夫。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把大排查大整治与主题教育调查研究结合起来，深入查找制约重大事故隐患根治、高质量安全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，从根源上找准症结。要充分听取基层监管干部、行业专家和群众的意见建议，提出实用管用措施并一抓到底。要牢固树立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思维，举一反三、建章立制，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实行标本兼治，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四、强化值守，全力做好应急准备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人员流动大、重要活动多。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做好节前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管控风险、消除隐患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城市安全有序运行。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等制度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。严格落实事故信息和突

事件报告制度，优化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遇有突发情况，第一时间报告，及时进行处置，坚决禁止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。强化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恶劣天气监测，及时发布气象、交通、应急响应等信息，提醒、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工作。加密调度应急值守和救援队伍值班备勤情况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坚持关口前移、靠前部署，确保人员、装备、通信等时刻保持战备状态。

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、精心安排部署、科学制定方案、明确整治重点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、靠前指挥协调，层层拧紧责任链条，确保查真问题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。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结合“五一”、中秋国庆、第六届进博会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、明查暗访、指导服务等，督查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部署情况，对检查发现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实施跟踪督办。各区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于2023年5月8日将“五一”前后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汤俊敏，联系电话：23305963 传真：23305977）

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共印 150 份